

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颁布 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须持有记者证

新华社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5月2日发布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许可、运行、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并将各类新媒体纳入管理范畴。

现行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于2005年施行。近年来，个别组织和个人在通过新媒体方式提供新闻信息服务时，存在肆意篡改、嫁接、虚构新闻信息等情况。

针对这些新问题，新修订的规定提出，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规定同时明确，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强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转载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等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

规定还要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总编辑，总编辑对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负总责。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接受专业培训、考核。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应当具备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资格，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颁发的新闻记者证。

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暮春夏将至 烟雨西湖美

新华社 张铖 摄

5月2日，一艘小船行驶在西湖上。
暮春时节，恰逢阴雨天气，雨中的杭州西湖景区别有一番风情。

既想当大官又想发大财
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
严重违纪被双开

新华社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陈树隆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毫无政治信仰，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严重扭曲，既想当大官、又想发大财，长期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进行经商营利活动，大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将商品交换原则带入党内政治生活，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严重破坏政治生态，对抗组织审查，长期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吃喝；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反生活纪律和廉洁纪律，毫无道德底线，大搞权色、钱色交易，收受礼品、礼金，默许亲属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取私利；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及司法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滥用职权，造成国家财政资金重大损失，涉嫌滥用职权犯罪。

陈树隆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政治上攀附、经济上贪婪、道德上败坏，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受贿、滥用职权等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陈树隆开除党籍处分；由监察部报国务院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党的十八大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朴槿惠案”首次预审 辩方律师否认全部指控

新华社 耿学鹏 陆睿

韩国法院5月2日举行前总统“朴槿惠案”首次预审，朴槿惠的辩护律师在法庭上否认检方所有指控。

当天预审在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举行，朴槿惠没有出席。她的辩护律师在庭上否认了检方的所有指控，并表示将在阅读检方超过12万页的调查材料后，就检方指控作出正式答辩。

朴槿惠方面同时要求检方就指控细节作出进一步解释，包括明确“滥用职权、强迫出资”等相关指控所涉及的受害者是企业还是企业高管等。

与“朴槿惠案”相关的涉案嫌疑人乐天集团会长辛东彬以及朴槿惠好友崔顺实也未出席当天预审，两者的律师在法庭上否认了检方指控。

韩国法院计划于本月16日再次举行预审，23日举行首次正式庭审。涉案嫌疑人必须出席正式庭审。

韩国检方上月决定以18项罪名起诉朴槿惠，包括涉嫌收受贿赂、滥用职权、强迫出资等。韩国媒体预计，如果罪名成立，朴槿惠将至少被判处10年监禁。

今年3月10日，韩国宪法法院通过针对时任总统朴槿惠的弹劾案，朴槿惠成为韩国历史上首位被弹劾罢免的总统，失去司法豁免权。3月31日凌晨，朴槿惠被法院批捕，随后被关押在首尔看守所。

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增30元 财政人均补助标准也新增30元

《法制晚报》黎史翔

据人社部网站消息，人社部、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做好2017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2017年居民医保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新增30元，平均每人每年达到450元。此外，2017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个人缴费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提高30元，平均每人每年达到180元。

提高财政补助标准 强化个人缴费征缴

《通知》提出，2017年居民医保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新增30元，平均每人每年达到450元。其中，中央财政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80%、60%的比例进行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分别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省级财政要加大对困难地区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省级及以下财政分担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要求，对持居住证参保并按相同标准缴费的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强化个人缴费征缴。2017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个人缴费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提高30元，平均每人每年达到180元。各地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个人缴费征缴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全面落实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政策，确保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人员纳入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

完善大病保险 有效防止因病致贫

《通知》明确，各地要持续加大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推进力度，督促指导统筹地区在省级规划部署的基础上，尽快研究制订整合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着力从整合制度政策、理顺管理体制、实行一体化经办等方面，整体有序做好各项整合工作，平稳实现城乡制度并轨，力争2017年基本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过程中，个人缴费实行分档的统筹地区，最低档应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将农村妇女符合条件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纳入支付范围。

各地要落实中央脱贫攻坚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聚焦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完善大病保险，加强托底保障。在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按规定落实困难人群个人缴费补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增强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加大大病保险向困难人员政策倾斜力度，通过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等实施精准支付政策，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受益水平。要完善大病保险委托承办合同，加强对商保公司政策落实情况的考核与监督。

《通知》指出，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注重在保障对象与支付政策方面形成保障合力，加强减贫济困托底保障链条建设，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发生。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经办协作，充分利用基本医保管理信息系统，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完善大病保险统计分析，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监管，督促承办机构加强费用控制、严格基金使用和实现即时结算，并按要求报送运行情况。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